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TSRC CORPORATION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25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SRC Corporation，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二、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四、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營業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一百二十億元整，分為十二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十一條 [刪除]。

第 三 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 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

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實際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名。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依法管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經理人於本公司分層負責業務授權相關辦法規定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

依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保留不低於獲利百分之零點六發放給基層員工。

第一項董事得分派酬勞數額及員工酬勞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之產業已趨成熟穩定階段，目前積極朝向全球化、多角化發展，為配合公司長期規劃，以求企業永續成長，本公司

訂定股利政策如下：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令規定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就可供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股東股利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 三十 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給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四年五

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次修正。